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HIS 与相关系统接口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中标单位：南京慧康软件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慧康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本目前期“三重一大”事项备案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HIS 与相关系统接口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价总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629000.00 元）

服务内容	单项服务金额 (万元)
HIS 系统技术服务	49.7
城市驾驶舱分舱接口	28.7
采购移动端应用模块	19.7
采购传染病管理、各类报告卡及院感系统	64.8

合同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除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10% 。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完成及服务期限、地点

1、完成及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完成期限（天）	服务期限
HIS 系统技术服务	/	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城市驾驶舱分舱接口	10	一年（从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于使用之日起算）
采购移动端应用模块	60	一年（从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于使用之日起算）
采购传染病管理、各类报告卡及院感系统	60	一年（从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于使用之日起算）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十一、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城市驾驶舱分舱接口、采购移动端应用模块、传染病管理及各类报告卡及院感系统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发票开出 30 日内付清）。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至服务期满后支付；HIS 系统技术服务费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发票开出 30 日内付清），余款至服务期满后支付。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售后服务

1、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系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完成维护。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服务期内，乙方需经常性地进行操作培训，为完成服务工作，驻场人员对医务人员的各个系统的操作培进行常态的指导与培训，使广大医务人员对现用的系统功能有更全面更充分的掌握与认知，这样方能进一步稳定与巩固在用系统的使用效能。

4、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深入了解临床需求，广泛听取职工们对医院信息化的要求、建议，通过正规的信息渠道来畅通医院、公司与职工之间的沟通，方能有利于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5、在服务期内，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与合同中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视为供应商主动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扣留履约保证金。

7、在后续同一系统服务项目的新增或删除不增加任何费用，如有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盐城市大丰中医院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卫健委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以及本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4、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2日

张虎
李飞
张虎
胡松莉
陈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文莉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2日



廉 政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慧康软件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 盐城市大丰中医院 HIS 与相关系统接口安装及伴随服务项目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2日

李飞
张吉成
胡树新
陈旭

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月22日

